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59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

陳書維

被告 溫志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65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7日10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時，因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路段停車之過失，致訴外人鄭梨賞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繞行該車，而與同路段同向行駛之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陳永暉所有、胡安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5,669元

01 (鈹金費用1,170元、烤漆費用5,951元、零件費用8,548  
02 元)，原告依法取得代位權。又被告雖有前揭過失致本件事  
03 故，惟訴外人鄭梨賞亦有起駛不慎、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  
04 之過失，應負擔70%之肇事責任，因而計算被告之過失比例  
05 後，爰請求被告給付4,7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  
06 行車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7 暨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2月22  
08 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33942756號函、車損照片、南陽實業股  
09 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作業紀錄表暨結帳明細表及電子發票證明  
10 聯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11 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  
12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4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15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6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  
18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9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0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22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23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4 (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1萬5,669元（鈹  
25 金費用1,170元、烤漆費用5,951元、零件費用8,548元），  
26 此有前開紀錄表、結帳明細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  
27 (見本院卷第33至41頁)。又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  
28 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  
29 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  
30 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  
31 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01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02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3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04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05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  
06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07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準此，系爭車輛於106年9  
08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  
09 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年112月9月17日，系爭車輛之實  
10 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855元  
11 （即8,548元 $\times$ 1/10=8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  
12 折舊之鉸金費用1,170元、烤漆費用5,951元，共計為7,976  
13 元（計算式：855元+1,170元+5,951元=7,976元），計算  
14 被告應負3成責任後為2,393元，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修復  
15 費用。

16 四、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  
17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洵屬無理，不予准許。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陳怡伶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5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30 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